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二、巡察時間：111年6月20日

三、巡察委員：范巽綠委員（召集人）、王美玉委員、林盛豐委員、葉大華委員、賴振昌委員、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鴻義章委員、蘇麗瓊委員、王幼玲委員、施錦芳委員、葉宜津委員，計12位。

四、巡察重點：

1. 國家文官學院
	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2.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執行成效。
	3. 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等相關訓練執行情形。
	4.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研究及執行情形。
	5. 與國內外各培訓機構交流及策略合作情形。
	6. 對不同障別身障者之訓練場所、教材教具及手語翻譯等無障礙培訓規劃情形。
	7. 未來工作重點及挑戰。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2. 公務人力培育、訓練、進修規劃及執行成效。
	3. 與國內外訓練發展組織間交流合作執行成效。
	4. 臺北院區中心大樓設施營運移轉執行情形。
	5. 公務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研究之成效。
	6. 對不同障別身障者之訓練場所、教材教具及手語翻譯等無障礙培訓規劃情形。
	7. 未來工作重點及挑戰。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111年6月20日上午，由召集人范巽綠委員偕同監察委員(下稱委員)等12人，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下稱文官學院)院長郝培芝、副院長許秀春等人陪同下，實地巡察文官學院，瞭解該院組織架構、業務職掌、訓練規劃及實施成效情形，並實地參觀圖書室、文官講堂、無障礙宿舍、個案研討教室、菁英講堂、餐廳、攝影棚、健身房等設施，最後進行業務簡報與綜合座談。

座談會上，委員關切文官學院培訓公務人員之目的何在；未來，國家需要何種職能的文官；人權理念如何深植於警察人員，及相關課程之師資結構與訓練方式；在媒體多樣化下，如何規劃行政中立訓練課程，以強化公務倫理概念，及提升與媒體之互動能力；如何培養公務人員之承擔能力，及對國家之認同感；建議針對臺灣四大族群，設計主題化課程；如何增加誘因，以提高英語學習動機；文官學院圖書室之圖書期刊借閱及運用情形；建議空間導入美學與設計；對於身障公務人員之軟硬體及相關配套設施，是否作到合理調整；建議將聘用人員列為訓練對象，設計適才適所之課程；文官學院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均開設高階文官培訓班，二者有何區隔等。此外，范召集人針對文官學院如何評價受訓學員、學員之受訓需求為何、目前各種公務人員考試之及格率為何、針對委外辦理之法定訓練，如何管理監督，及建議增加美學設計相關訓練課程等。由郝院長就上述提問一一說明。

同日下午，前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下稱人力學院)，在人事長蘇俊榮、人力學院院長陳明忠及2位副院長等人陪同下，進行實地巡察，瞭解公務人力培育訓練執行成效、臺北院區中心大樓設施與營運管理情形，並實地參觀研討室、教室、前瞻廳、戶外庭園、學員住宿環境，及學員休閒設施，最後進行業務簡報與綜合座談。

會中委員相當關切人力學院與文官學院間業務分工整合狀況；建議針對鄉鎮市基層公務人員，設計出結合地方特質與創生之課程；培訓資源宜發揮效益，運用於值得培訓之優秀公務人員；建議人力學院有效整合地方政府之訓練資源；對於學員受訓後之職能提升情形，宜追蹤評估；建議針對公務人員之心理素質，設計相關課程，以提升其抗壓力；近5年不同障別身障者之參訓情形為何；建議將本院之陳情案例、調查報告，納入培訓教材，以建立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之守法意識；為提升公務人員解決問題之能力，宜設計PBL(Problem-Based Learning)問題導向學習課程；建議針對原住民族鄉鎮市長及其一級單位主管，規劃職能與廉政課程等。由蘇人事長及陳院長就上述提問一一說明。

最後，范召集人感謝文官學院及人力學院為本次巡察規劃周詳之行程，也表示政府效能與文官治理能力息息相關，而治理能力繫於文官培訓，兩所學院如何為公務人員規劃出適才、適所、專才、專業之法定訓練與職能培訓課程，攸關國家未來發展。期許文官學院及人力學院持續精進公務人才之培訓作為，與時俱進，強化國家治理之競爭力。